

正本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已接受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
- （7）承包人实施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项目位于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及流泗镇、凰村镇、马影镇天灯、牛脚茭、长棉、砂洲、黄茅等5座堤防保护区；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柘矶电排站1座，装机1400kW；新建柘矶片及龙山片排水渠沟9.825km；改造牛脚茭排水渠及长棉泵站排水渠3.992km；拆除重建牛脚茭闸及黄茅闸2处；扩建黄茅闸排水涵、神华路连通涵、砂洲泵站连通涵3处；对吴家涧水库蓄滞洪区、砂洲泵站调蓄池清淤护岸2处。

4.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140443400），最终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后期设计服务费为固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1264150.94），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柒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75849.06）；工程费（建安费及设备费）以财政审核价为计价基数下浮8%为结算价，增值税税率为9%。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志华；设计负责人：杨志华；施工负责人：邓颖新。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20天内修改并提交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2) 施工工期: 2022年12月15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完工, 工期16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10. 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15 份, 正本 3 份, 发包人 1 份, 承包人 2 份; 副本 12 份,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 8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章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该版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部分涉及“竣工”修改为“完工”、涉及“竣工日期”修改为“完工日期”、涉及“竣工验收”修改为“完工验收”，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1.1.2.3 承包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9 监理人: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中除险加固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当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项目实施方案等) 提交给承包人, 份数为一份。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为：一般函件7天，紧急函件3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的20天内，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包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的永久占地和料场需占用的临时用地。

2.7其他义务

料场取土可能采用本地取土、外地取土等方式，若实施过程中料场发生调整，发包人负责组织安排相关程序履行事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时，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3条规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含预算编制），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及工程施工。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外委的第三方（平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8)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11) 承包人负责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缴纳保证金等相关工作，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12)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

(13) 本工程主要材料、主要设备须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采购。

(14)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项目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按下列第（1）项规定办理，规定须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结算审计前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待审计后退还承包人。

(1) 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除测量和勘察外，主体工程设计和主体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主要设备的采购承包人应提供三家以上品牌进行比选并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1)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更改的项目负责人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则不得进行更换。

(2) 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4000元，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额的5%。

(3)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施工期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

(4)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业主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之日的7日内，按照业主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业主批准后，立即任命。

5. 设计

5.5 完工文件

5.5.1 完工记录的份数：四份。

5.5.2 完工图纸的份数：四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15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14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设计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1) 发包人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11.1.2 施工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1) 工程范围内的场地可供承包人使用；

(2) 初步设计报告已经上级部门批准，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 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修改为：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湖口县气象台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 台风预警超过黄色（以九江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为准）；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C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10mm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2024年4月15日	项目月进度：按中标方提供月进度，每月未完成的工程量，另外加5天加赶工期，仍未完成处罚每天20000元、二天翻倍处罚（例如：1天2万、2天4万、3天8万.....）

11.6 工期提前

- (1) 提前完工奖金：发发包人不要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 (2) 提前完工奖金的总限额：0。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优化、设计变更等调整改变合同造价的，按17.1款第（2）目约定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1、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投标过程中承包商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进行计算，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承包人编制变更项目的单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编制的依据及定额：《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2年版）、《江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年版）、《江西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年版）、《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22年版）。

②依据的政策性文件：赣水规范文（2022）2号调整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江西省水利厅每半年发布的关于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主要材料基价的通知。其他相关取费按最新相关政策性文件计取。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如果工程师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商的违约或由他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或错误造成的变更费用应由承包商负责；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商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工程师指令的变更工作。承包商应按工程师指示在要求的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的洽商工作，如果承包商、业主/估算师对变更洽商估价金额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情况不能成为承包商不按进度完成该项变更洽商的理由。

15.5计日工（B）

删除本款全文。

15.6 暂估价（A）

15.6.1增加以下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共同选择暂估价项目设备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15.6.3修改为：“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并报发包人批准。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对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本项目材料人工不调差执行。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1) 合同价格及支付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采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确定金额为基数乘以投标人承诺下浮率后价格为合同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招标人及第三方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成果进行结算。

2) 合同付款方式：

1、施工付款方式：按月进度支付，以财审后的单价为依据，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7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财审价下浮8%后的80%支付，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经财审后的单价为最终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2、设计费用支付：分两次支付，提交正式施工图（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的施工图）后一周内付款合同金额的50%，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支付。

3) 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结算方式：

①合同约定的奖惩，按实调整合同价格；

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按实调整合同价格。

3) 其他费用：

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备用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支付。

②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按照有关规定，为不可竞争费，其合同价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总额确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使用，确保费用用于安全文明施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具体见本合同17.1款。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价款的3%，具体见本合同17.1款。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8. 完工试验和完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

19.2.1 缺陷责任期：2年。

19.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20. 保险

删除20.2~20.3全部条文。代之以：

20.2 业主投保的内容：业主办理工地内业主自有人员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20.3 承包商投保内容：承包商必须为现场有关人员、材料、机具设备保险，并支付有关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业主和承包商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